

关于沈阳市城市供排水能力提升工程-西部区域近期供水工程-茨榆坨配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城市供排水能力提升工程-西部区域近期供水工程-茨榆坨配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通风橱，所有试剂使用过程均在通风橱下进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硫酸雾经活性炭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厨房油烟经过排油烟机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建设单位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反洗再生水经管线排放至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清理检修排水用作厂区内部绿化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GB/T189230-2020)用水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距离衰减与建筑物遮蔽等降噪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东、西、南、北侧噪声贡献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位于加氯间内的一般固废贮存点内,由厂家统一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更换回收,灭

活后的废培养基经专用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化验废液及化验室残渣、器皿清洗废水（五次清洗废水）、含油劳保物品、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化验室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施工结束后，立即对厂区内适宜位置进行绿化，恢复生态。杜绝裸露地面，防止土地沙化。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辽中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